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3〕4号

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卫生系统 《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委直属单位，各市级医疗机构：

为配合人事部门职称晋升工作，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托，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于近期开展2023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为确保验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证时间

2023年8月21日（周一）至25日（周五）。

二、验证对象

符合晋升条件且本年度需进行职称晋升申报的继教对象，若本年度已完成所规定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且连续五年验证合格，将授予《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

三、本年度学分与证书相关规定

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9〕702号）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本年度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Ⅰ类和Ⅱ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50%、即：

(1)市属、大学附属单位：

总分满30学分，其中Ⅰ类 \geq 5分，Ⅱ类 \geq 10分，即为合格。

(2)黄浦、徐汇、静安、长宁、普陀、虹口、杨浦等7家区属单位：

总分满30学分，其中Ⅰ类 \geq 2.5分，Ⅱ类 \geq 12.5分，即为合格。

(3)闵行、宝山、浦东、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等9家区属单位：

总分满25学分，其中Ⅰ类 \geq 2.5分，Ⅱ类 \geq 10分，即为合格。

2.2023 年继教对象所获得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超过 10 学分（I 类和 II 类各 5 分）。

3.各单位将学分输入学分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识别相关学分，达到上述学分要求即为修满。

4.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累计 6 个月及以上进修并考核合格者、担任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可视为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合格。

5.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报送验证相关材料，若经审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提交假学分、假材料、假证件或其他造假行为者，其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视为“不合格”，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验证步骤

（一）信息完善

本年度合格验证通过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进行，若系统内无该验证对象基本信息及 2023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信息，请于 8 月 13 日前补齐完善，否则不予合格验证。

（二）线下、网上自验和名册打印

各单位接通知后，需认真对验证对象的 II 类学分和 I 类学分学习情况进行线下和网上自验，将其职称、执业资格等基本信息和学分信息录入系统，完成自验备查。网上自验截止时间为 8 月 13 日。

（三）送验材料

1.表格类：从学分系统中直接下载生成下列三张表格、打印并加盖公章（生成路径详见附件）

(1) “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 I 类学分验证表（含待审核、审核通过两种状态；含西学中数据）”一份，西学中数据由本办公室统一汇总后转交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验证审核；

(2) “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表”一份；

(3) “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合格验证数据汇总表（西医）”一份；

2.证书、证明类：与验证表排序一致后送验

(1) I 类学分证书：2023 年由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上报并获批的国家级项目、接受本市属地化管理的国家级基地备案项目、国家级远程项目和所有市级项目，由申办

单位在完成执行汇报并审核通过后“学分同步”至学分系统，状态为“审核通过”，本次验证不再接受电子证书纸质打印件。继教对象参加的外省市国家级项目仍需提供由单位继教管理职能部门自验盖章后的电子证书和学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A4）。

(2)“其他”类的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

3.领回送验材料，查询验证结果

(1)领回送验的2023年度Ⅰ类学分证书、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打印件及合格证书；

(2)网上查询2023年度Ⅰ类学分验证结果和合格证书发放情况；

(3)合格验证结束后，由本办公室将“2023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Ⅰ类学分验证表”和“2023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表”审核通过。各单位可在网上创建、下载、保存或直接打印“2023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Ⅰ类学分验证合格表”和“2023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合格表”。

工作安排：

送证日期：8月21日（周一）上午9：00—下午16：00

取证日期：8月25日（周五）上午9：00—下午16：00

验证地址：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780号北五楼）

联系电话：63012355

在此期间，如继教对象因出差、出国等各种原因未能进行合格验证，各单位可于9月7日（周四）集中前来本办公室进行补验证，个人自行送验不予受理。补验证具体安排将在各单位领取证书时另行通知。

附件：2023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合格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办公室



附件

2023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合格验证

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一、送验前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1. 《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 I 类学分验证表》、《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表》(继教对象所修学分为 I 类学分者、其他类人员)：

验证表生成路径：验证管理→年中资格审核→手动审核→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学分验证表。

2. 《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合格验证数据汇总表(西医)》

五年汇总表生成路径：验证管理→年中资格审核→手动审核→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合格验证汇总表。

二、验证后《年度合格表》生成路径：

路径：验证管理→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年度合格表